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秋田
　　邱秀鳳
　　林宏標
前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楊佳勳律師
沒收程序
第三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秀鳳
被　　告　廖宏周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沒收程序
第三人　台翰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代表人　廖宏周

本院就105年度訴字第344號被告加重詐欺、幫助加重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台翰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且代表人邱秀鳳、廖宏周應於民國109年6月8日上午9：10到本院第三法庭參與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略以：

柒、一、

邱秀鳳係設在臺中市○○區○○里○○路○○○○○號「中泰預

（續上頁）

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公司）代表人，張秋田與邱秀鳳為夫妻，擔任中泰公司之監察人，邱秀鳳與張秋田均為中泰公司之實際負責統籌規劃營運之人，林宏標為張秋田與邱秀鳳之女婿，負責中泰公司品管與攪拌手職務，邱秀鳳另為設在南投縣○○鄉○○村○○鄰○○路○○○號「久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久鈺公司）代表人，與張秋田同為久鈺公司實際負責統籌規劃營運之人，廖宏周為設在臺中市○○○區○○街○○○巷○○弄○○號「台翰有限公司」（下稱台翰公司）代表人，專營砂石買賣並實際有經營非結構性混凝土（CLSM）業務，於103年年底至104年6、7月間，廖宏周向中泰公司借用中泰公司電腦拌合機以出貨非結構性混凝土業務，於103年年底某日，廖宏周知悉久鈺公司以投標公共工程為公司主要工程項目，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林宏標介紹可以將電弧爐爐碴骨材使用做預拌混凝土粗細骨材原料，以降低成本，並拿取樣品與林宏標，經林宏標向張秋田與邱秀鳳報告後，張秋田、邱秀鳳遂指示林宏標將電弧爐爐碴骨材摻入預拌混凝土，以做強度試驗，經林宏標向張秋田、邱秀鳳回報強度並不影響，且增加摻有電弧爐爐碴之相關配比代碼，嗣經久鈺公司分別於①104年2月25日、②104年3月9日、③104年11月10日、④103年8月19日、⑤104年10月29日、⑥104年12月29日，分別以①2,416萬元、②832萬元、③1,482萬元、④8,862萬元、⑤2,820萬元、⑥6,720萬元，得標濁水溪富州、濁水溪竹山、大甲溪校栗工程、大安溪水尾、大甲溪東勢堤防、大安溪白布帆等工程，邱秀鳳、張秋田、林宏標竟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對於契約中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102年11月22經水工字第00000000000號函頒）規定，當同一規格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500立方米時，須進行配比計，且配比設計所提送資料至少應有水泥及添加物、粒料物理性試驗結果、粗細粒料之級配及混合後之級配資料、粒料與礦物摻料及水泥之比重

（續上頁）

、水與膠結料之重量比等，並應有廠商與預拌混凝土所訂之合約副本、品質保證書等，而在粒料規定混凝土之粗、細粒料應符合CNS124 0規定，CNS1240中之1.4.4使用者認同規定：材料採用前，須經該工程之業主或規格制定者之認可或同意，又在第03310章2.5礦物摻料規定之2.5.1至2.5.4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無論礦物摻料含量多寡，皆應提送配比設計資料，經監造單位核准後使用；飛灰做為膠結料時，使用量不得超過總膠結料重量之20%，水淬高爐爐碴粉（即爐石粉）做為膠結料時，不得超過總膠結料重量之30%，飛灰與水淬高爐爐石粉同時做為膠結料時，其總量不得超過總膠結料重量之30%，且飛灰使用量不得超過15%等規定，為符合前開規定，竟經中泰公司與久鈺公司送審混凝土配比設計表，向之佯稱①記載強度175kg/cm2（即2,500磅）、210kg/cm2（即3,000磅）水膠比分別為0.68、0.65，水泥量每立方米分別為192公斤、206公斤，爐石粉分別為38公斤、27公斤，飛灰分別為32公斤、41公斤；②記載強度175kg/cm2（即2,500磅）水膠比分別為0.68，水泥量每立方米分別為198公斤，爐石粉為38公斤，飛灰為32公斤；③記載強度140kg/cm2（即2,000磅）、175kg/cm2（即2,500磅）、210kg/cm2（即3,000磅）水膠比分別為0.78、0.68、0.65，水泥量每立方米分別為163公斤、185公斤、206公斤，爐石粉分別為31公斤、38公斤、27公斤，飛灰分別為34公斤、39公斤、41公斤；④強度210 kg/cm2（即3,00磅）水膠比為0.65，每立方米水泥量為206公斤，爐石粉27公斤，飛灰41公斤；⑤強度140kg/cm2、21 0kg/cm2，水膠比分別為0.78、0.65，而每立方米混凝土水泥量為163公斤、206公斤，爐石粉分別為31公斤、27公斤，飛灰分別為34公斤、41公斤；⑥強度210kg/cm2（即3,000磅），每立方米水泥206公斤，爐石粉27公斤、飛灰41公斤，上開①與②記載試料來源為陳有蘭溪；③、④、⑤記載試料來源為大安溪，且①、②、③、④、⑤、⑥均出具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以擔保所生產

（續上頁）

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契約所訂規格及國家規範，並願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而由中泰公司立書，蓋用中泰公司與負責人之大小章，由久鈺公司送審設在彰化縣○○鄉○○路○段640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設在臺中市○○區○○路191號第三河川局工務課監造單位，經監造單位審查原則同意後，未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同意，中泰公司所出貨與上開①至⑤工程，竟分別以3,000磅預拌混凝土，配比代碼3020，每立方米摻有3分氧化爐碴568公斤，而水泥有150公斤（佔膠結料39%），爐石粉68公斤（佔膠結料18%）、飛灰167公斤（佔膠結料43%）或配比代碼303，每立方米摻有3分氧化爐碴454公斤，氧化爐碴砂354公斤，而水泥有150公斤（佔膠結料43%），爐石粉71公斤（佔膠結料20%）、飛灰130公斤（佔膠結料37%）或配比代碼3019，每立方米摻有3分氧化爐碴1,008公斤，水泥有150公斤（佔膠結料38%），爐石粉29公斤（佔膠結料7%）、飛灰213公斤（佔膠結料55%）及2,000磅配比代碼2011，每立方米摻有3分氧化爐碴418公斤，氧化爐碴砂362公斤，而水泥有120公斤（佔膠結料35%），爐石粉71公斤（佔膠結料21%）、飛灰150公斤（佔膠結料44%），均摻有電弧爐氧化爐碴骨材做為前開5工程之預拌混凝土原料，另⑥大安溪白布帆工程，水泥僅佔膠結料55%，爐石粉佔膠結料21至23%，飛灰佔膠結料22至23%，使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均限於錯誤，誤認久鈺公司、中泰公司乃依照契約履行責任，而經久鈺公司請領如附表一編號十一至編號十六所示之工程款項，經久鈺公司請領完畢詐得或尚未請領或因本署偵辦後尚未完工而未得逞（標案工程名稱、機關名稱即業主、得標廠商、決標金額、開工與竣工日期、供應混凝土廠商、詐欺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十一至十六所示）。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查本件被告張秋田、邱秀鳳、林宏標因加重詐欺等犯行，使業主陷於錯誤，將工程款匯款或以支票交給「久鈺營造有限公司」，經由「久鈺營造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提示或取得工程款。而被告廖宏周將爐渣出貨給久鈺營造有限公司之行為，涉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而久鈺營造有限公司是將爐渣之款項以匯款或支票交付給「台翰有限公司」。雖然被告邱秀鳳是久鈺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而被告廖宏周是台翰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但詐欺或幫助詐欺之所得，名目上是給付給法人。第三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台翰有限公司」屬於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3款規定之不當取得犯罪所得之人，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四、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44號案件，已進行準備程序完畢，且訂於109年6月8日（一）上午9：10在本院第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本件第三人「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台翰有限公司」經本院裁定應參加訴訟，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簡璽容

法　官　張佳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雲璽